

#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 第一三四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3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瓦安旗格·普雷布道尔吉先生..... (蒙古)

GE.16-08396 (C) 210217 240217



\* 1 6 0 8 3 9 6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349 次全体会议开始。

请允许我暂停会议, 去法兰西厅欢迎我们的贵宾, 芬兰外交部长艾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

会议暂停片刻。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热烈欢迎今天的来宾, 芬兰外交部长艾尔基·图奥米奥亚先生, 感谢他向裁军谈判会议发言。我愉快并很荣幸地邀请图奥米奥亚先生发言。

图奥米奥亚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 很高兴今天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昨天是国际妇女节, 这个节日提醒我们, 需要秉持有关妇女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 进一步加强妇女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各项工作中的参与和融入。

今年是裁军领域特殊的一年, 我知道上周各位聆听了多位同事的发言。除其他外, 5 月将召开《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8 月将召开《武器贸易条约》首届缔约国大会。

经过多年努力, 《武器贸易条约》最终于去年 12 月生效。这是国际社会的一大成就。这一历史性条约意味着我们在控制使用每年杀害数十万男性、妇女和儿童的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条约》有助于在世界各地为所有人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我们执行《条约》就是强化人权原则, 为世界更加和平正义做出贡献。

《条约》迅速生效, 证明国际社会已做好准备, 有意愿监管军火贸易并减少非法军火贸易。这是一大成就, 但我们的工作远不止如此。只有在国家层面有效执行, 《条约》才是真正起到了作用。将于墨西哥举办的首届缔约国大会筹备工作顺利进行。望会上能作出各项支持执行《条约》的决定。

我们不应忘记, 《条约》的成功及潜在益处也取决于是否实现普遍加入。目前 130 个国家已签署、63 个国家已批准《条约》。我呼吁尚未签署或加入《条约》的各国尽快这样做。

今年另一件大事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不扩散条约》仍是国际军备控制体系的基石。《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成员已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方面作出了各自的承诺, 承担了各自的责任。我们可借审议大会之机思考三大支柱下商定的行动与承诺实现的情况。

我们看到, 冷战结束后核武库有所削减, 主要是借助拥有最大武库的两个核大国的双边努力。我们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争取进一步削减所有类别的核武器, 包括非战略核武库, 并将它们置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的国际条约体系之下。

近来核裁军步伐放缓, 而核裁军的需要日益迫切, 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大会就突出表明了这一点。

70 年前广岛和长崎的痛苦记忆提醒着我们核武器的所有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人道主义倡议”反映了全世界公民的真正关切：只要有核武器，就存在一种真实威胁，可能发生可怕灾难，产生无法估量的人类和人道主义代价。人道主义基础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我们认为，讨论人道主义影响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题内之意，并有助于大会进程。

我相信，安全无法建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础上。芬兰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争取实现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为实现切实的核裁军，我们需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建设性的实质参与，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言。为取得进展，需要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因此我认为，荷兰同事关于要求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内强制定期报告的提议值得考虑。

核武器扩散是对国际和平的严重威胁。各国都应遵守本国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承诺，为此应通过并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议的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我们将继续努力强化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并推动其普遍加入。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区的会议原计划于 2012 年底之前举行。这个计划看来排得过急，因为当时还没有有可能在所有相关国家都参加的前提下召开会议。但有意参加的国家在继续进行准备，以非正式磋商的形式建设性地参与这项工作。

芬兰协调员和召集人——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及美国——向区域内所有国家通报了评估结果：已取得重大进展，余下的关键问题是能够解决的，一旦区域内各国就会议安排达成一致即可召开会议。协调员和召集人鼓励尽快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以期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取得尽可能最大的进展。芬兰政府已做好准备，可以在获悉开会决定后短时间内承办会议。

我们共同的安全、合作及原则正在经受考验与挑战，我们应继续强化对国际安全和相互信任至关重要的承诺和规范。我们应集中注意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因素。为此，我们支持一切努力，以推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产生着眼于行动的一致结果。

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仍是一大关切，我真诚希望，这一历史上卓有成效的重要机构将重启工作，开始谈判裁军条约。裁谈会因形势的发展而让位和被超越的危险是真实存在的。重视裁谈会的各位同事应证明本论坛仍有成效。实际上，我们认为，我们将得益于能带来成果的现代谈判论坛，也就是裁军条约——一个开放、包容、尊重各方观点同时又力求建设共识的谈判论坛。因此，必须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更新裁谈会的工作方法。裁谈会扩大成员也将增进本机构的应有地位与包容性。此外，我们不仅要承认当今民间社会和学界的贡献，更应当增进它们对裁谈会议事的参与。为此，我们欢迎下周举办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使我感到鼓舞。我们很高兴能够为专家组的议事提供专门知识。我们希望专家组的工作能为《禁产条约》未来的工作奠定基础,希望谈判早日开始。我们期待研究法国即将提出的关于《禁产条约》草案的建议。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多边裁军与不扩散的主要文书之一。考虑到2016年的第八次审查会议,我们应继续探索建设性的方式,加强《公约》现有机制。《公约》现有173个缔约国,已具有全球影响。但我们仍需努力,实现完全的普遍加入。

加强生物安全以抵御生物威胁是全球不扩散议程的关键内容。生物威胁没有国界,因此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从埃博拉疫情可以看出,提升全球卫生安全应当成为一个国际优先事项。合作与防备是通过加强生物和卫生领域工作能力有效应对传染性疾病的核​​心。芬兰借助《全球卫生安全议程》等举措,探索以实际行动推进全球卫生与生物安全的方式。今年芬兰将主持《全球卫生安全议程》指导小组。

芬兰还高度重视打击核恐怖主义和防范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6月,芬兰将有幸承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热烈欢迎新伙伴加入倡议并前来赫尔辛基参会。

芬兰2012年加入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此后我国实际上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将每年向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捐助增至600万欧元。我们积极支持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国的排雷行动。我们同《条约》其他缔约方一样,全力执行马普托审议大会的决定,争取终止这些武器带来的苦难。

我想强调一项近年来最切实的裁军工作。2013年8月姑塔和大马士革发生了骇人听闻的化学攻击,此后我们看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决心彻底解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

除其他外,芬兰在解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各阶段提供了支持和专门知识。这项工作对芬兰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多年来一直坚定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及其充分执行。

鉴于有关化学武器的使命的独特性,我们支持联合国“经验教训”讲习班,我国专家也参加了这些讲习班,从中获得了宝贵信息,例如如何进一步加强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秘书长机制。

只要还未完全不可逆转地解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我们的工作就不会结束。必须立即销毁剩余的生产设施并澄清宣布中的不确之处。使用有毒化学品构成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因此,我们也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表示了严重关切,调查确证了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氯气的相关事实。芬兰是最近谴责任何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行为、支持实况调查团继续工作的安理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今年 4 月 22 日是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比利时伊伯尔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 100 周年。2013 年发生在姑塔的事件说明，我们在 100 年后仍需保持警惕。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裁军界提供了专门领域的研究与专业知识。我们一直认为训研所的贡献大有帮助。今年对于为研研所找到一种可持续的结构至关重要。这项工作需要我们全力相助，芬兰将继续提供支持。

最后，祝主席先生和裁谈会今年工作有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图奥米奥亚部长发言以及对主席和裁谈会的友好之辞。请允许我暂停会议，送图奥米奥亚部长退席。

会议暂停片刻。

**主席(以英语发言):** 裁谈会高级别部分贵宾发言结束。下面继续正常全体会议。我之前提到，希望会议余下的时间重点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去年我们在非正式讨论中对这一问题有所论及，我相信今天的辩论将会有助于在这个问题上继续深入讨论和详细研究。

名单上有多位发言人，现在请中国大使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 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首次作为中国裁军大使在裁谈会发言，请允许我对你担任主席表示祝贺，也感谢你和各位同事对我到任表达的欢迎。

20 多年前，就在这个理事厅，作为中国代表团的年轻成员，我参与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最后阶段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全过程，见证了裁谈会历史上取得的这一系列重要成就。今天，我作为中国裁军大使再次回到理事厅，能继续与各位同事共同为国际裁军、军控事业做出努力，深感荣幸，也感到责任的重大。

最近几天，裁谈会举行高级别会议，许多国家的部长到会讲话，就当前国际安全、军控、裁军与防扩散问题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令人深受启发。我也愿借此机会，与各位代表分享我对相关问题的一些思考。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与调整。经济全球化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世界各国日益成为利益交融的命运共同体，同时也带来了众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使世界面临的安全威胁更加复杂与多元。

纵观人类历史，军控与裁军一向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手段。今年恰逢联合国成立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维护战后形成的国际安全秩序，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利益，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一系列多边、双边军控与裁军条约则对战后国际安全秩序的稳定发挥了基石和支柱性作用。当前形势下，我们应该以更加负责任的态度，切实履行条约义务，维护国际军控和防扩散体系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作用。

我曾有幸在世界卫生组织工作长达 5 年。在卫生领域有一项黄金法则，即“防病胜于治病”。我认为，这一法则同样适用于军控与裁军。

人类的智慧是无穷的。科技发展已将人类活动带到外层空间和虚拟空间。正像每个硬币都有两面一样，这些新技术在为人类带来巨大福祉、开辟无限可能性的同时，其军事应用也给人类安全乃至人类生存带来巨大的潜在风险与威胁。减少和控制这些风险与威胁是每个军控人所肩负的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我们不应重走过去那种先扩后裁或边裁边扩的老路，而应该致力于预防性外交，尽最大努力遏制已初现端倪的外层空间和网络空间军备竞赛。

军控的目的在于维护安全，而军控成果的取得则有赖于树立一个正确合理的安全观。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不久前明确提出应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这一新安全观对国际军控努力有着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安全不受减损是国际军控努力的一项基本原则。各国国情各异，安全环境不尽相同，安全关切也必然有所不同。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其合理安全关切均应得到理解和尊重，其合理主张均应得到一视同仁的公平对待，因为只有各国的普遍安全才是真正和可持续的安全。任何国家都不应将自身的安全建立在别国的不安全基础之上。应摒弃那种只愿推动自己关心的议题但拒绝讨论其他国家关心的议题的“双重标准”的做法。只有这样，国际军控、裁军进程方能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才有可能实现普遍性、权威性和可持续性。

裁谈会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但是过去近 20 年来长期陷于僵局，已引起各方严重关切。重振裁谈会是摆在各国代表面前的紧迫任务。中方认为，重振裁谈会的关键在于与时俱进，我们需要结合新形势，发挥创造性思维，探讨打破僵局的新出路。对此，我们有以下几点初步想法：

一是增加裁谈会的代表性。在世界多极化、国际关系民主化已成为世界潮流的今天，缺乏广泛代表性已成为裁谈会的致命伤，严重影响其权威性。多年来，裁谈会一直在讨论扩员问题，但未能取得进展。与其无休止地纠缠于允许哪个或哪几个国家加入，不如采取更大胆的举措，使裁谈会向所有主权国家开放，让所有愿意加入的国家都有权加入。

二是增设新的议题。裁谈会僵局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各国关注的议题差异较大，难以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在此情况下，在继续推动裁谈会就核裁军等传统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同时，引入一些新的议题未必不是打破僵局的好办法。在这方面，信息安全和防止网络军备竞赛就是一个不错的议题。

三是不必以谈判条约作为裁谈会的唯一目标。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一直以谈判军控条约作为自己工作的主要目标。条约谈判费时、费力，而且各国对刚性的法律文书一般都持谨慎态度。鉴此，在裁谈会就国际安全面临的现实威胁以及各方普遍关注的议题谈判制订一些行为准则，可能更容易取得进展。

以上是我时隔 20 年重回裁谈会工作后做的一些思考。我期待与各位同事进一步深入探讨，共同推动裁谈会重新焕发活力，推动国际军控、裁军进程取得新的进展，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新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中国大使发言以及对主席和裁谈会的友好之辞。我代表裁谈会和我国政府再次热烈欢迎傅聪大使，祝他任期内工作顺利。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请您发言。

**博哈里先生(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 很高兴有机会在裁军谈判会议重点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越来越多的国家为军事和民用目的使用外层空间，外空武器化的可能性和风险无法排除。迫切需要在裁谈会解决这一问题，以防外层空间成为新的冲突和军备竞赛舞台。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写入裁谈会议程上已 30 年有余。我们认为，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时机已经成熟。

2008 年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共同提案、2014 年更新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为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奠定了有益基础。我们欢迎中国和俄罗斯去年分发了载于 CD/1985 号文件的修订后的条约案文，认为这是对推进裁谈会这一议程项目的重大切实贡献。

某些国家凭借当前科技实力在外层空间占有的主导地位不会永久持续。其他国家正奋起直追。这一次，发展中国家既不会承担不扩散的重负，也不会接受任何阻碍本国在外层空间的和平事业的歧视性限制。责任同等是唯一的解决办法。

巴基斯坦是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全部五项核心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包括 1967 年《外空条约》、1968 年《援救宇航员协定》、1972 年《责任公约》、1975 年《登记公约》和 1979 年《月球协定》。我们愿意探讨再增加一些有助于防止外空武器化的条约。

巴基斯坦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在使空间能力服务于全人类利益的效益最大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环境、卫生和减灾领域。巴基斯坦制订了“2040 太空愿景计划”这一有效运用空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与发展项目的天基解决方案正在制订中，有些已在农业、水资源和灾害管理与减灾领域得到运用。

1967 年《外空条约》确认，外层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并且是全人类的事业。这是我们的共同遗产。《条约》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未涉及在外层空间放置常规武器等其他类型的武器。此外，开发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并将之纳入空间资产为这一问题增添了危险因素。这些关切需要在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中解决。

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了解，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的国家为何反对，以及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如何有损其安全利益，定义及核查等争议问题为何不能如它们在其他问题上所倡导的在谈判中解决。无论如何，这些国

家应承认对裁谈会僵局的延续负有责任，因为它们妨碍开始谈判一项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安全利益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和建议。我们也认为，这些措施应以增强外空的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为目标。我们尤其欢迎专家组建议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为所有国家谋福利方面深化国际合作。

我们认识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对增进国家间信任的重要性。但这些自愿措施无法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义务。管辖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法律体系显然存在空白，影响了安全。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达成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以填补这些空白。

去年裁谈会依活动日程进行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非正式讨论对于理解各方视角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相关问题意义重大。我们认为，我们听到的反对裁谈会开始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论据无关各国的国家安全关切。这令我们更加坚信，没有哪一个争议问题不可克服或无法在谈判中解决。

巴基斯坦共同提案的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联合国大会第69/31号决议于2014年12月2日获绝大多数通过，其中178票支持，0票弃权，仅2票反对。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于2015年届会期间尽早在议程项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之下设立工作组。

大会上届会议还通过了巴基斯坦共同提案的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决议促请尽早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更新后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基础上开始实质工作。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宣布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这是可嘉的先驱之举，也赞赏其他国家的类似声明。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按照全面均衡的工作计划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开展实质工作，这也将令我们得以在核裁军及消极安全保证方面取得进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下面有请拉脱维亚代表。

**卢辛斯基先生(拉脱维亚) (以英语发言)：**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长期秉持支持维护外层空间安全有保障的环境并在均等且可以相互接受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立场。强化外层空间安全有保障的环境的活动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有助于各国的发展与安全。

当前，空间环境面临严峻挑战，其根源除其他外包括：危险轨道碎片的扩散加剧了破坏性撞击的风险；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拥挤；无线电频谱日益饱和；蓄意破坏或毁损卫星的威胁。这些挑战要求各国及时认真应对，以确保提升外层空间的安全、保障及可持续。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舞台是加强战略稳定的重要前提。这还将让有关国家能够得益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利用由此带来的众多发展机会。

我们高度重视制订并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过程中强化安全并确保可持续。我们高兴地获悉，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支持努力设法落实政治承诺，诸如通过多边行为守则，鼓励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及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为推进这些努力，欧洲联盟正在推动并鼓励各国支持以此为目的提出的举措，例如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建议。已采用透明包容的方式开展了三轮不限成员名额的广泛磋商。最后一次，即 2014 年 5 月在卢森堡举行的第三轮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中，众多参与方表示了从磋商进入谈判阶段的强烈意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之前进行了广泛的有益磋商，以确定联合国会员国对于进入谈判阶段的看法，我们致力于在 2015 年迈出这一步。

我们继续对一切反卫星武器与能力的持续发展感到关切，包括地基武器，我们强调，必须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中及时应对这些发展。

欧洲联盟成员国为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大会第 69/31 号决议投了支持票。我们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14 年提交了更新后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我们对更新后的草案有所保留。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做到全面、精确并且可核查。

我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举措应有助于打造国家间相互信任和透明的环境。对于事关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大会第 69/32 号决议，我们关切的是，决议不完全符合这一目标。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说法本身就意义含糊，可能诱使各国准备成为第二或第三个放置武器的国家。而且，这一举措也未解决界定外空武器的难题，从而很容易令一国误以为另一国在外层空间放置了武器。

我们认为，更有益的方法是处理外空行为和外空利用，以便推进关于如何防止空间成为冲突舞台、同时确保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和倡议。我们鼓励各国支持以此为目的提出的举措，例如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建议。我们再次确认，该守则无意与其他可能的举措竞争或取而代之，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举措。

欧洲联盟一直关切外空活动的长期安全、保障及可持续，并迫切希望执行政府专家组的一致建议，因此这些事务中将继续作为积极的伙伴参与这些事务。我们期待进一步讨论如何执行专家组建议。为此，我们承诺为完成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多边进程出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拉脱维亚代表发言。现在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萨格瑟女士(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空间安全涵盖了众多问题——包括我们传统上认为与“安全”关联的问题, 也包括与社会经济稳定关联的问题。

过去 50 年, 对空间的依赖成为现代生活的重要因素。用卫星接收、传输或收集的信息如受到严重扰乱, 对所有国家都可能构成重大安全风险和经济风险。安全和紧急服务方面, 与部署人员或应急车辆的协调通信将难度大增。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事件乃至恐怖袭击等多种威胁的监控、警报和反应能力将严重削弱。

技术和工商业对空间的利用已经发展并且继续发展。因此, 空间安全就是我们依靠空间资产进行交易的金融部门的安全。空间安全意味着我们的交通运输业能够得到安全可靠的信息; 意味着持续和可预计的能源供应; 意味着农业和海运业所需的气象信息; 最后, 也意味着远距离的快速高效率的通信不会因无信号地带而受阻。

如今, 60 多个国家和实体在外层空间运行着 1,000 多颗卫星。地球高层大气层日益拥挤, 管理难度加大。我们越来越依靠卫星服务, 这意味着大家都在某种程度上面临更大的碰撞和空间碎片风险。在座大多数、甚至所有国家的关键国家基础设施有赖于卫星技术及其提供的附加效用。

我们就是应当在这个在这种大背景下考虑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对全球稳定与繁荣产生的影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破坏稳定, 无论是在轨道上放置武器还是发展能够触及轨道目标的地基武器系统, 都不符合我们的利益。让空间成为冲突舞台将对空间的稳定、可持续和利用空间产生持久的实质影响, 波及所有使用者, 不仅政府和军方, 商业和人道主义事业也将受影响。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自裁军谈判会议 1979 年成立之初即写入了这个机构的议程。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写明: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此后, 从 1985 年至 1994 年, 裁军谈判会议内部一再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这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发现趋于一致的领域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 同时考虑到相关建议、倡议与发展。

与这一议程项目相关的现有倡议有三个: 《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不首先放置”的决议和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我国认为, 未来争取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取得进展的第一步与其他军备控制领域相似: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改善透明和增进各国彼此间信任的措施是任何未来谈判的重要基础。我们认为, 必须制订一些举措, 确保当前和未来的空间行为者的信心和相互信任, 我们还相信,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

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外层空间活动的保障、安全及可持续。因此，我们支持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提议，并鼓励各国也支持这一举措。

联合王国有幸协调了去年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非正式讨论。讨论的深度和广度及参与国的数目都表明，这对很多国家都是一个重要议题。会上除讨论了当前提议的举措，还讨论了其他广义问题：应采取何种方针建设空间中行为管理框架？应采取界定的方针禁止特定技术，还是采取行为方针管控特定行动？我们是否过于关注空间中放置的武器，而某些国家却在大力发展和测试地基武器系统，唯一目的就是破坏空间资产？

6 月举行的各次会议在实质上讨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多个方面。即便讨论还没有结论，但日后再讨论时，裁谈会可对若干议题提出有益意见，联合王国仍愿意推进这些工作。

整个空间界的讨论，包括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联席会议、关于国际行为守则的会议或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讨论，都表明空间安全是跨界问题，必须全盘考虑，不应分开考虑各个组成部分，只有这样，维护外层空间环境的行动才会有效。因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显然早已是共同目标，只有这个体系内所有空间行为者协作才能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您发言。

**马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众所周知，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确保外空活动安全。同时，我们认为，还有一点也很清楚。在未制订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保障的情况下，谈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是不现实的。每年由埃及和斯里兰卡轮流提交、以绝大多数支持通过的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大会决议就说明了这一点。实际上，决议未获反对票，基本上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这说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格外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承认需要尽早找到解决办法。

投票支持决议的各方清楚地认识到，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将大幅改变国际环境。只要天基武器能够击中地面任何地方的目标，或无论何时何地秘密、不预警地使用，战略稳定就面临威胁。我们强调，空间武器的选择性实际上将增加其使用。我们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情景变为现实的风险日益真实。此外，外层空间在法律上仍未受到防卫，无法保证不发生可能的放置武器。大家知道，1967 年《外空条约》包括禁止放置大规模毁灭性外空武器的内容，但未涵盖常规武器等其他类型的武器。我们认为，必须填补国际法中这一长期空白。

以此为目标，俄罗斯、中国及观点相近的国家稳步开展工作，以求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国际文书，这对确保所有国家同等且不可分割的安全并维护全球稳定至关重要。2008 年，俄罗斯和中国提交裁谈会审议一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俄罗斯

和中国去年提交裁谈会的更新后的草案是一个务实的文本，考虑了真实现状和当前航天国家的政治与战略思考。我们努力在草案中顾及各国提出的建设性提议。

我们知道，更新后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受到一些批评。对此我想指出，恐怕难以找到某一个现行国际条约完全满足所有需求。例如，核查机制往往不完美，有时完全缺失，例如《生物武器公约》就是如此。但无人想到质疑《公约》的效力。

就范围而言，《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条约》草案的起草并不是要见其作为一个防止一切创造空间武器的相关活动的全面公约。《条约》任务极为具体：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或武力。因此，条约未涵盖研制、开发、生产和在地面储存天基武器及此种武器的地面试验。《条约》草案也不包含禁止地基反卫星设备的规定。

此外，解决所谓反卫星武器的问题的方法是严格执行《条约》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该条款规定了不对《条约》缔约国的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或武力的义务。我们认为，《条约》草案对反卫星武器不做规定是长处而非弱点，是有意为之，以确保缔约国有办法在《条约》非缔约方或违反《条约》者使用空间攻击系统时通过行使不可剥夺的防卫权予以回击。实际上，可能的侵略者将因回应之不可避免而受到威慑。

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定义，我们已说明，定义内容仅涉及外层空间。定义特意限定为针对蓄意对外层空间造成破坏的行动。

我们仍认为，核查机制的问题可在裁谈会全面谈判草案文本的过程中，特别是通过拟出一项关于核查的附加议定书解决。我们期待他国，特别是高度重视核查问题的国家，做出切实贡献。关于无法监测任何禁止天基武器的协议的遵守情况这一说法，应指出，判断核查是否可行的方针已有所演变。在此我们提及加拿大提交的文件(CD/1785 号文件)，其中指出了提升空间环境监测能力的多种不同概念和方法。

总体上，我们认为，在拟订核查机制之前，可通过执行商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部分弥补其缺失。《条约》草案旨在保持外层空间没有武器。大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项决议中所表达的国际社会对需要实现该目标的统一认识，正是我们共同就这一条约开展实质工作的基础。同时我们知道，更新后的草案并非成品，而是邀请大家共同改进文本。必须利用目前外层空间没有武器的有利局面，并立即为之开展实质工作。

同时，条约达成并生效之前，我们认为必须争取让防止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举措全球化。根据该举措，一国自愿作出政治承诺，确认本国的外空活动是出于和平目的。这一举措本质上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不宜强加类似国际条约的要求，特别是在执行的可核查方面。由于认识到该举措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相关因素，大会上届会议审议的相应决议草案获得了有力支持。大家

知道，决议由 34 个国家共同提案，共 126 个国家投赞成票。我们期望，决议在大会 70 周年会议上将获得更广大的支持。

国际上，制订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步是我们着力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之挑战的另一阵线。实际层面，政府专家组在这一主题上的工作成果远超出该工作组报告中的要点。它汇集了不同国家在确保外空活动安全方面的多种方针。工作组报告论及具体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非最终成果，只是为这一专题未来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我们愿继续本着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决议开展工作，决议前所未有地由俄罗斯、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并获一致通过。

我们认为，拟订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将之引入国际实践具有重大实际意义，因为我们认为，此种措施可用作《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草案核查机制的内容。计划召开的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席会议是制订外层空间举措的重要一步。我们预计，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在会上将得到应有重视。

我们也愿意就解决确保外空活动安全相关问题的其他举措开展工作。6 年来，俄罗斯一直建设性地积极参与讨论欧洲联盟提议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我们认为，只有所有参与方的评论和建议都得到考虑，才能按联合国授予的明确任务，在全部有意向的国家参与的全面谈判中推进拟订国际社会接受的文书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现在请美国大使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在裁谈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重申美国在空间安全问题上的观点。

空间系统促进了全球经济繁荣，推进了科学知识，帮助缓解了灾害的影响和管理灾害应对，有助于国家间透明与稳定，为避免潜在冲突提供了重要沟通渠道。但是，空间领域的成功也带来了新挑战。外层空间因轨道碎片而日益拥挤，人为的威胁引起争议，危及空间环境。因此，各国必须共同努力，维护这一领域，供子孙后代利用。

美国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存在继续研发和测试摧毁型反卫星系统的情况。一些国家主张以空间军控措施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但自己却在开发地基摧毁型反卫星能力，这破坏了稳定，可能导致危险的误判和误算，进而演化为危机或冲突。全世界已目睹，中国 2007 年进行的故意摧毁性直接上升式反卫星导弹飞行试验在低地轨道留下了长期存在的碎片，造成了持久环境影响。此外，中国 2014 年 7 月 23 日进行的设计用于摧毁低地轨道卫星的反卫星拦截导弹的非摧毁性飞行试验也令人担忧。

而且中国并非唯一发展这种能力的国家。国家情报主任詹姆士·克拉珀 2015 年 2 月在国会证词中指出，“俄罗斯领导人公开表示俄罗斯武装部队拥有反卫星武器并开展反卫星研究。”

美国早已表示愿意考虑公平、可有效核查并能加强所有国家安全的空间军控建议和构想。但是，俄罗斯和中国去年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订正草案未满足这些标准。美国在提交裁谈会的载于 CD/1998 号文件的分析中指出，《条约》草案与早前 2008 年版一样仍有缺陷，原因较多，包括缺乏可核查性、未解决地基反卫星系统以及“能力突破”等问题。

俄罗斯和中国公开承认，目前尚无技术能核查遵守禁令的情况。此外，更新后的《条约》草案转移人们对外空物体所面临最迫切威胁——地基反卫星系统——的注意。《条约》草案没有规定禁止研究、发展、测试、生产、储存或部署地基反卫星武器。因此，《条约》草案是要避开地基能力可用于发挥等同于天基武器的功能这一事实。例如，我们经分析认为，根据 2008 年草案及 2014 年更新后的草案，中国 2007 年 1 月 11 日针对本国气象卫星进行的直接上升式地基反卫星导弹飞行试验是会被准许的。后来 2014 年 7 月 23 日对同一系统进行的无损试验也是会被准许的。

与《条约》草案有缺陷的方针相反，航天国家可通过多种务实方式合作维护空间环境的安全与可持续。实际上，美国确信，有些挑战可以并且应该以切合实际的近期办法求得解决，例如以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鼓励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研究就揭示了一个这样的前进途径。专家组报告支持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2013 年 7 月达成一致后，大会全体在美国与包括俄罗斯和中国在内的参与专家组的国家共同提案的第 68/50 和第 69/38 号决议中核可了报告的建议。

在这方面，美国欢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在 2015 年 6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组报告。可借维也纳召开的这届会议之机讨论改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务实自愿指南的作用。关于可持续性的指南的特点类似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指南；有些内容可视为潜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另一些可作为执行专家组报告建议的某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技术依据。

出于对专家组报告的重视，美国很高兴地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关于外空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大会第 69/38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即将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席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专家组建议。

专家组报告的另一大贡献是确定了外空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效评估标准。依据这些标准，美国指出，一些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建议不满足专家组的标准。例如，通过评估俄罗斯关于由各国宣布“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倡议，我们认为，这一倡议有三个基本缺陷。其一，“不首先放置”的保证没有充分界定外层空间武器的构成。其二，其他各方可能无法有效确证一国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保证。其三，保证仅限天基武器，例如前苏联飞行测

试并部署过的共轨式反卫星武器。保证未提及前述对航天器构成重大威胁的地基反卫星武器。

所幸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已经有了符合专家组标准的务实有效建设性建议。例如，美国过去两年来积极参与审议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美国期待与欧洲联盟及广大国际社会合作，开展多边包容进程，拟订行为守则。

我们如果真正愿意为后代维护空间环境，就必须及时制订并执行务实有效的措施，补救实际问题，摒弃对保护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无效或无关的、有问题的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美国大使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代表白俄罗斯代表。请您发言。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 白俄罗斯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国际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最优先事项之一。我们支持严格遵守和进一步制订空间法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以规范各国的活动。我们认为，必须发展加强透明度、建设信任和改善外空安全的国际措施体系，但同时，我们也认为这些措施无助于弥补当前空间法的缺陷与空白。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维护外层空间和平的具体建议，当然也支持拟订防止和禁止外空武器化国际法律协定的建议。

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最宜作为这项工作的基础。我们认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草案文本(CD/1985 号文件)为裁谈会开始谈判这个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认为，通过这样一项条约将极大地有助于在空间法领域现有协定方面填补具体空白，解决未决问题。

下面再谈一些细微之处。令我们不解的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些成员回避对手头问题的具体讨论。裁谈会本届会议和往届会议上，该集团很多国家通常更愿意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议题的相关问题，或更准确地说是细微之处。依此类推，在另一领域，在解决裂变材料相关问题上，众多采取不支持态度或不同态度的国家谈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核峰会等问题似乎就不那么恰当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往往被空间碎片“染上了色调”。关于国家能力，我国注意到，本会议过去 10 年届会上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比现在重点更明确。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在对俄罗斯和中国的草案之分析(CD/1998 号文件)中提出的论据，我们指出以下几点：我们不确定支持《条约》核查体系的论点是否有据可依。我已经说过，过去 10 年中详细讨论了作为条约内容之一的核查问题，例如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主持的讨论。各代表团大体同意，只有在部署核查卫星后，才有可能运用全包式核查系统监测各国遵守《条约》规定的情况，而部署核查卫星将是极为昂贵的。

我在准备这次会议时查阅的公开数据显示，发射一个天基系统火箭的费用在 3500 万到美元 1 亿美元之间。这只是一次发射的花费。大家都必定知晓，仅靠一颗近地轨道卫星难以核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条约的执行情况。显然需要多颗卫星。建设地面核查基础设施将产生额外开销，涉及建设航天中心、开发核查卫星本身和维持国际核查组织。

我再引用一个数字。大家知道，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14 年年度预算是 7330 万欧元。联合国 2014 年和 2015 年经常预算为 55.3 亿美元。如果我们决定设立一个功能俱全的国际组织，负责监测一项可核查(全面而无遗漏)的条约的执行情况，也就是又会有一个预算堪比联合国的组织；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国，难以负担这样一个组织运作所需的巨额年度会费。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很现实地决定《条约》草案中暂时搁置核查问题，这是合理的。我们注意到，一些其他情况下，一项规定了行为规则的法律协定已足够，《南极条约》就是一例。该条约明确规定，缔约国不得在南极大陆开展军事活动，也不得放置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白俄罗斯代表发言。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罗布莱斯女士(法国) (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民用和军用两方面的综合应对。当前和未来航天国家出于共同利益，在自己的民用和军用空间方案中应支持负责任地使用空间的原则。

法国致力于维护外空活动安全和为和平目的开展外空活动，与此同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本着这种精神，出于我们的利益，应集体深入思考加强外空活动安全、创造相互信任的环境的最佳方式。

法国曾多次表示赞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法国原则上不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内为实现该目标起草文书和制订举措，作为商定的层次分明的工作计划内容之一。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和中国努力在会谈会内推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但是，请允许我重申法国关于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的必要条件的立场。我们都希望这样一项文书会真正加强安全。为此，文书需全面、准确、普遍且可信。然而，不能想当然认为这些条件可以满足。例如，我想到了界定基本条款的难度、制订具体禁令的需要和建立可信的核查机制的复杂程度。拟订这样的条约必将是长期工程。

外空环境迅速恶化，需要从可以立即执行的措施出发，立即作出务实回应。因此，我们支持近期先开始推行负责任的做法并制订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自愿措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帮助我们通过集体努力确定了这类措施，且不论是政治性质还是技术性质。法国将从在外层空间建设信任和透明的效力的角度考虑任何建议的价值。

我们对“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概念之含糊及其对外空安全的影响抱有疑问。除“外空武器”难以界定外——对此我已解释过——我们还想问，这种措施是否会被视为先验地允许首次在外空使用武器之后后的任何再度使用就是合法的。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这种承诺无法防止签署国发展可用于快速应对他国使用可视为外空武器的反卫星能力。

最后我重申，我国完全支持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我们认为，目前行为守则草案方面的工作完全符合加强外空安全的目标。这一项目将在使用空间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减少恶意为避免引起或外空事件被解读为敌意表现的风险。

这一政治举措是实现加强外空安全的务实步骤。法国支持当前为《守则》定稿进行的讨论，我们希望《守则》今年能通过。我们将为之努力，并呼吁所有关心该举措的国家继续致力于谈判这项文书，以便推进我们在规范外空活动方面及时务实地作出反应这一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法国代表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大使。请您发言。

**马蒂先生(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我们也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舞台的需要是加强和平稳定的基本条件。因此我们全力积极参与这些讨论并推进国际合作，以确保外空活动的安全、安保和长期可持续并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发利用外层空间。

因此，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 2013 年通过并获联合国大会一致核可的报告。世界日益依靠外层空间能力，因此各国和国际社会有必要联合开展建设性工作，以期推进审议外层空间稳定与安全的影响因素的工作。意大利了解，现有的外层空间条约已包含若干强制性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但我们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措施可作为现有空间活动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有益补充，而不影响现行法律义务，也不阻碍合法使用外层空间，特别是对于新出现的空间行为者。

鉴于此，我们支持执行政府专家组共识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履行政治承诺的努力，例如鼓励在外层空间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多边行为守则。与之一脉相承，我们大力支持欧洲联盟应大会第 62/43 号决议关于在该领域提出切实建议的要求，为推动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提议持续共同努力。我们支持守则草案的全面范围，对外空军用和民用活动都适用。新守则草案并非要与其他可能举措竞争或取而代之。相反，这个项目强调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舞台并呼吁所有国家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外空冲突，而是对其他措施的补充和辅助。

一些国家表示关切的是，这种自愿文书本身具有脆弱性，不太可能有效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认为，自愿框架不一定阻滞制订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实际上，自愿框架一旦证实有效并体现出实用性，可以为通过规范性措施铺平道路。

因此，我们支持继续努力推动国际行为守则，将进程从磋商带入谈判阶段。我们力求在 2015 年实现这一步。我们希望裁谈会第二期会议专门用于讨论就四个核心议程项目进行层次分明的对话，并期待届时对此进行深入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意大利大使发言。现在请中国大使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以英语发言):** 感谢主席先生再次给我发言机会。我宣读讲稿之前，先简单回应美国大使关于他提及的中国的一系列试验的发言。

我简单讲两点。首先，中国的技术试验不应归类为反卫星武器系统试验。实际上，我们已多次表示，这些试验有些是反导弹试验，有些实际上是出于和平目的探索外层空间。

第二，中方进行的一些试验与美方进行的试验并无不同。在此仅说明这两点。

(以中文发言)

**主席先生，**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中方在国际安全和军控领域以及裁谈会的优先事项。正如我在刚才的发言中所指出的，我们应该致力于预防性外交，尽最大努力遏制已出现的军备竞赛。联大连续 30 多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要求在裁谈会谈判达成相关法律文书，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反对外空武器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共识。2014 年 6 月，中国和俄罗斯向裁谈会共同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新案文 CD/1985。中俄提出新案文旨在推动裁谈会向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继续迈进。我们感谢新案文提出以来不少国家表达的支持，我们也欢迎一些国家对新案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不久前墨西哥主席主持的关于外空议题的讨论中，中国代表团已阐述了关于该议题的原则立场。今天我想重点谈几个与 PPWT 草案相关的具体问题。

一、关于条约的核查。PPWT 核查涉及政治、技术、资金等诸多方面问题。目前为其指定一套切实可行且费效比适当的核查机制并非易事。考虑到一些国家对核查问题的关切，新案文重申可通过附加议定书对履约进行核查。同时新案文规定了各国可自愿实施商定的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为将来设立和实施核查措施奠定技术和机制的基础。我们认为，当前最重要的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达成共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以及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为使这一共识早日达成，目前似宜暂时搁置核查以及其他可能有争议的问题。随着科技的进步，今后条件成熟时可考虑为条约增加核查议定书。此外，核查问题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1967 年《外空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等重要国际军控条约，尽管没有核查机制，但仍然

发挥了有效的作用。由此看来，新的条约如果有严格的核查机制固然理想，但这并非达成条约的必要条件。

二、关于条约范围。PPWT 草案虽然没有明确禁止拥有、试验、生产、储存外空武器，但明确规定禁止在外空部署武器，防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部署和使用均已被禁止，也就是说条约已为国家外空能力发展划定了红线。拥有、试验、生产、储存外空武器也就失去了意义。PPWT 草案之所以没有明确禁止研发和试验，是因为外空技术多为两用技术，又缺乏有效的核查手段。禁止研发和试验可能会影响各国和平利用外空的权利。因此，条约虽未对拥有、试验、生产、储存外空武器作出规定，但不应影响条约的有效性。

三、关于反卫星武器问题。PPWT 的核心是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如果研发和试验反卫武器的行为本身产生了 PPWT 定义中在外空放置武器或对外空武器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后果，当属 PPWT 禁止之列。因此不能笼统地说条约不禁止研发和试验反卫星武器，包括地基反卫武器。PPWT 从根本上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自然包括禁止使用反卫武器。这意味着即便缔约国拥有反卫武器，也不能使用。这有利于削弱缔约国研发和试验反卫武器的能力和意愿。PPWT 旨在确立各国确保和平利用外空，不在外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共识。如各方有足够的政治意愿，能够将此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固定下来，包括反卫试验构成的潜在威胁等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主席先生，以上是我们结合各方对 PPWT 草案新案文所提意见和看法作出的几点澄清和说明。需要强调的是，中俄 PPWT 草案新案文是一个开放的草案，我们愿意继续听取各方意见，包括美国大使刚刚提出的问题。我们愿意不断改进和完善案文，为裁谈会启动实质性谈判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中国大使发言。现在请印度大使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们当然欢迎有机会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印度是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联合国大会第 69/3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也支持 2013 年提交裁谈会的 21 国集团工作文件(CD/1941 号文件)。

印度在过去 50 年中成为了新兴航天大国。我国的航天项目具有发展与安全维度。我国已确立了十分成功的空间运载工具项目和与很多国家的国际合作项目。印度向月球发射了航天器，火星轨道探测器已在火星轨道上飞行 5 个月。

我们认为外层空间不应成为冲突的舞台，而应成为合作活动延伸出的新边疆。这要求所有航天国家承担责任，促进国际努力，以保卫外空这一人类共同遗产，维护和推广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进步给所有人带来的好处。我们反对外空武器化，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天基资产安全。

印度是外层空间领域所有主要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需要巩固空间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所有空间用户加强空间资产的安全，并防止外空武器化。

印度愿考虑俄罗斯和中国作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之一提交的修订后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和中国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特定问题所作澄清，特别是澄清了修订后的条约草案中的仍存在的空白。

普遍、非歧视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起到有益补充作用，但不能取代该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印度参加了欧洲联盟主持的关于草案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讨论。

印度支持关于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大会第 69/32 号决议。但我国仅将之视为过渡步骤，不能替代拟订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实质性法律措施，这项工作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印度支持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9/38 决议号，但遗憾的是，印度这样的航天大国未能参加该议题的政府专家组。我们认为，专家组应更具代表性，从而改善报告内容。

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 1982 年以来一直在会议议程上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议题进行实质审议，除其他外，包括在一个附属机构中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开展谈判。

最后，我热烈欢迎新任中国大使。他将为裁谈会带来并推进中国的责任，我们期待与他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印度大使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这是印度尼西亚代表。请您发言。

**瓦达妮女士(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先生您主持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核心问题的实质讨论。

裁谈会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时应重在找到办法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大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题为“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第 69/32 号决议重申，在酌情谈判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各个方面的过程中，裁谈会具有主要作用。

印度尼西亚认为，去年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联合王国大使马修·罗兰协调开展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十分及时并具有建设性。鉴于现有法律文书不足以阻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武器化这一合理忧虑，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已变得更为紧迫。

印度尼西亚也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可能加剧全球不稳定。因此，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的外交部长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宣布两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类型的武器。联合声明已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分发(CD/1954 号文件)。

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印度尼西亚欢迎 CD/1985 号文件所载、俄罗斯和中国联合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我们认为，草案值得深入审议并可成为裁谈会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也深入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取得了积极成果。

我国代表团想回顾的是，印度尼西亚曾与中国、俄罗斯、白俄罗斯、越南、津巴布韦和叙利亚一道提交了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 CD/1679 号工作文件，其中概述了今后就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缔结国际法律协议可能涉及的要点。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对正在讨论的项目仍具有意义。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维持外空无武器这一集体目标的活动。我们坚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其他天体只能是为了和平目的且应惠及所有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似乎没有。

今天下午的会议到此结束。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明天上午 10 时举行，重点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此外，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的代表将在国际妇女节之际向裁谈会发言。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